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2 年修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外商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的外币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

六、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

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如下：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的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划分为若干组合，以各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一般款项
款项性质	主要是押金、备用金，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
交易保障措施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款项	0

账 龄	计提比例 (%)
6个月—1年（含1年）的应收款项	5
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	10
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	30
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	50
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	80
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	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帐准备
交易保障措施	以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的不计提坏帐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

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确认及初始计量

（1）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准则的规定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其他资产。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0-3%，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预计净残值为原值0-3%）的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参考年限	净残值率（%）
1. 发电及供热设备		
输煤机械	12-18	3
卸煤机械	12-18	3
输煤制粉设备	12-18	3
输油设备	12-18	3

固定资产分类	参考年限	净残值率 (%)
锅炉及附属设备	12-18	3
排污及输水设备	12-18	0
除灰除尘设备	12-18	0
脱硫脱硝设备	12-18	0
化学水处理设备	12-18	0
供热管道及设备	12-18	0
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2-18	3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2-18	3
内燃发电机组	12-18	3
制氢设备	12-18	0
风力发电机组	12-20	3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12-20	3
其他发电及供热设备	12-18	3
2. 输电线路		
架空(铁塔)输电线路	30-35	3
电缆输电线路	30-35	0
水泥杆输电线路	30-35	0
3. 变压设备		
变压器	18-22	3
电气及控制设备	10-15	0

固定资产分类	参考年限	净残值率 (%)
风电箱式变电站	12-20	0
光伏发电升压设备	12-20	0
4. 配电线路及设备		
配电线路	14-16	3
配电设备	18-22	3
风电集电线路	12-20	0
5. 用电计量设备	7	0
6. 通讯线路及设备		
通讯线路	10-15	0
通讯设备	5-10	0
7.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设备		
自动、半自动控制设备	8-12	0
电子计算机、微机	4-6	0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4-6	0
8. 机械及检修设备		
机床	10-14	3
锻压设备	10-14	3
铸造设备	10-14	3
起重设备	10-14	3
电镀及热处理设备	10-14	0

固定资产分类	参考年限	净残值率 (%)
焊接设备	10-14	0
土木建筑设备	10-14	0
9、海水淡化设备	18-20	3
10.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6-10	0
11.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8-11	3
水上运输设备	8-11	3
汽车运输设备	6-10	3
空运设备	8-11	3
其他运输设备	8-11	0
12.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器	4-5	0
电子设备	3-5	0
13. 房屋		
生产管理用房屋	20-30	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0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	0
非生产用房	20-30	0
其中：简易房	8-10	0
14. 建（构）筑物		

固定资产分类	参考年限	净残值率 (%)
水电站大坝	45-50	0
水电站引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尾水建筑物	20-45	0
码头	20-30	0
煤罐	20-30	0
灰场	20	0
其他建（构）筑物	20-35	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批准后，对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的差异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标准

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补充医疗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

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计量

(1) 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2)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3) 本公司以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4) 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量。

十九、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一般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分拆时，首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

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淡化水等产品，当电力、煤炭、淡化水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淡化水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其中委托贷款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数；资产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

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二十二、成本费用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
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二十三、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的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3、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原则如下：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九、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制定，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股利。